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及电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万元）：	22,0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万元）：	26,700,000.00
预算执行数（万元）：	20,652,365.62	预算执行率（%）：	93.87%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1、景观灯光设施清洁卫生、整洁有序；2、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3、景观灯光亮灯率达到98%以上；4、景观灯光按时开闭率100%；5、景观灯光安全运行率达到100%；6、景观灯光光强度柔和状况最佳 项目年度目标：1、景观灯光设施清洁卫生、整洁有序；2、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3、景观灯光亮灯率达到98%以上；4、景观灯光按时开闭率100%；5、景观灯光安全运行率达到100%；6、景观灯光光强度柔和状况最佳。		
自评时间：	2021-03-02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2020年项目预算金额为22000,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0652365.62元。执行率为93.87%。项目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9家景观灯光维修养护单位，对分布于苏州河沿岸的楼宇、道路、桥梁等景观灯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安全检查和养护维修。2020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主要包括苏州河沿线绿地、曹杨环浜景观灯维修；普陀区道路、长风公园、长风生态园、曹杨八村楼宇等景观灯光维修工程；中远两湾城、苏堤春晓、新湖明珠城、真西新村等楼宇及真北路立交景观灯光维修工程；梦清园、北岸长风、圣骊澳门苑、中友大厦等楼宇及部分灯管小品维修工程；海鑫公寓、风华水岸、汇银铭尊、浅水湾、曹杨二村等楼宇景观灯维修工程；普陀区绿地、道路、部分楼宇供电维修工程；普陀区景观灯无线远程控制系统维修工程等等。项目通过对分布于苏州河沿岸的楼宇、道路、桥梁等景观灯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安全检查和养护维修工作确保景观灯光的正常运行，使普陀区夜间景观呈现出城市的亮度，体现城市的繁华，更加体现现代化城市的特点，使居住在普陀区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提升。		
主要问题：	根据《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由区景观所负责景观灯光维修、监管工作，对景观灯光运行的各项指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监督、考核。考核信息来源包括：①普陀区市容区景观所日常巡查、抽查；②第三方监理机构日常全方位检查；③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反映景观灯光设施管理问题的信息。考核计分和反馈方式：①考核计分方式：考核满分为100分；年度考核成绩为每月平均分；②考核反馈形式：每月5日之前向被考核单位通报上月考核情况。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通过对养护单位的监督主要依靠监理日常管理，对景观灯光运行的各项指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监督、考核时未按照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评分，主要以扣分单的形式为主。		
改进措施：	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日常巡查、抽查，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每月考评，统计考评平均分数，并将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及时通报考核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加强对监理单位管理，严格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交成果。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及监理单位的考核。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1	投入与管理		36	33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项目设立专项，用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和符合各项规定。项目通过政采选定养护单位，并选取了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且，对中标单位的养护经费进行审价。项目主要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维修款项。
3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项目的设立与本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符合单位中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项目经过预算评审，前期经过集体决策。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预算申请时同时报送了绩效申报表，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与资金量匹配度不高。绩效目标申报时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量化；效果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预算执行率93.87%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市照明管理规定》、《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和《上海市景观灯光明设施维护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于2018年制定了《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由区景观所负责景观灯光维修、监管工作，对景观灯光运行的各项指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监督、考核。
7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项目建立了《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计分法。考核信息来源包括：①普陀区市容区景观所日常巡查、抽查；②第三方监理机构日常全方位检查；③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反映景观灯光设施管理问题的信息等三种形式，实际执行时主要依据第三方监理日常检查为主。根据考核办法对景观灯光运行的各项指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监督、考核，按月评分。2019年实际执行时未按照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评分，主要以扣单的形式为主。
8	产出目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4	29	
9		景观灯光安全运行率	考察景观灯运行安全情况。	4	4	全年景观灯光运行完好，未发生安全故障方面的问题。
10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灯具设施的完好比率	6	4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灯具设施的完好比率 6 5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景观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根据查阅监理报告中设备的故障统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破损、不亮、闪烁、偷盗等现象。
11		景观灯光按时开闭率	考核景观灯光按时开闭的情况	6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破损、不亮、闪烁、偷盗等现象，影响了景观灯光的开闭率。
12		景观灯光应修尽修率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应修尽修的情况	6	6	维修单位及时对景观灯光进行维修维护，应急维修符合标书和考核办法的需求。
13		维修及时性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景观灯光维修的及时情况	6	6	维修单位及时对景观灯光进行维修维护，应急维修符合标书和考核办法的需求。
14		景观灯光亮灯率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的亮灯比率	6	5	虽然对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进行统计，但年度内设施数量随着移交设备以及因设施隐患而进行拆除的情况无法根据监理报告中的设备的故障（破损、不亮、闪烁、偷盗等情况）统计得出日常亮灯率，且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对养护实施情况进行评分，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
15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5	13	

16		市民满意度	考察市民对抽检工作的满意程度	9	8	经抽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17		亮灯率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管辖区域内景观灯光的亮灯比率	6	5	虽然对区域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数量进行统计，但年度内设施数量随着移交设备以及因设施隐患而进行拆除的情况无法根据监理报告中的设备的故障（破损、不亮、闪烁、偷盗等情况）统计得出日常亮灯率，且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对养护实施情况进行评分，导致评分时指标无法量化。
18	影响力目标			15	13	
19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度和优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6	4	根据普陀区政府、市绿容局和区绿容局对景观灯的规划要求，区景观所针对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了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流程等，但相关制度不够具体和完善。在自身建设方面缺乏考核监督机制，也未建立与为防止偷盗、物损而制定相关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减少景观灯失窃率。
20		业务培训健全性	考察项目的业务培训制度健全有效性情况。	3	3	单位建立培训制度。同时要求中标单位对维修人员履行岗前培训工作要求。
21		养护单位日常考核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养护单位日常考核制度健全有效性情况。	6	6	根据普陀区政府、市绿容局和区绿容局对景观灯的规划要求，区绿容局对养护单位制定了《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管理维护考核办法》，由区景观所负责景观灯光维修、监管工作，对景观灯光运行的各项指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监督、考核。
	合计			100	88	